

105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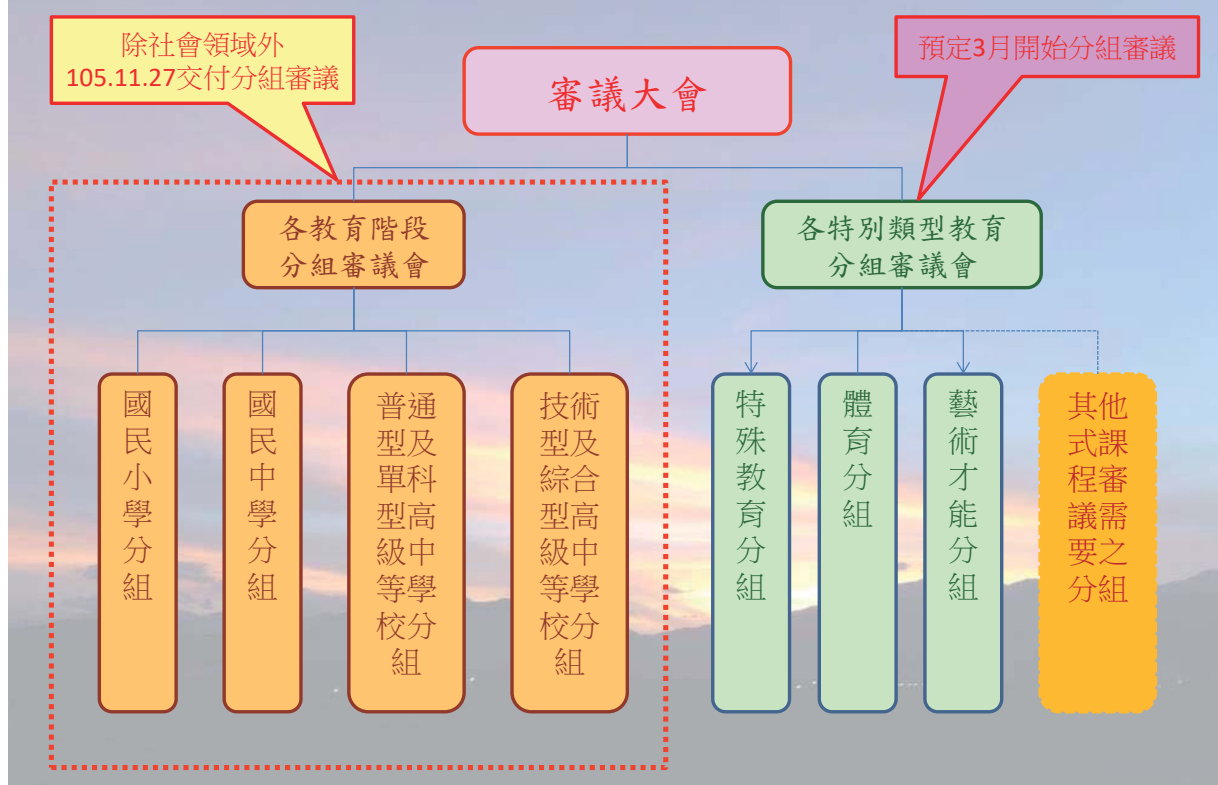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政策配套與課程實務工作規劃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吳清鏞_105.12.12

前言：國家課程發展歷史回顧…

- 00. 民國18年7月教育部公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 01. 民國 21 年公布中學課程標準。
- 02. 民國 25 年為改進課程、減少時數，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 03. 民國 29 年為適應抗戰需要，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 04. 民國 37 年為配合行憲，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 05. 民國 41 年為配合戡亂建國，局部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 06. 民國 44 年為減輕學生課業負擔，修訂中學教學科目及時數。
- 07. 民國 51 年為順應世界教育潮流，修訂課程標準。
- 08. 民國 53 年為改進高中科學教育，訂頒高中（自然學科組）生、化、物、數教材大綱。
- 09. 民國 60 年為因應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實施，特別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 10. 民國 72 年為配合高級中學法，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 11. 民國 84 年為配合國中、小課程標準修訂及因應社會變遷，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 12. 民國 93 年配合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公布普通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95暫綱)
- 13. 民國 97 年修訂公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課綱)
- 14. 民國103 年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7課綱)。
- 接下來…

課程審議機制啟動…



大綱

- I. 從課程類型看高級中等學校
- II. 新課程的概覽與執行面的檢視
- III. 政策配套快馬加鞭
- IV. 分組對話協作起步走…

I. 從課程類型看高級中等學校

後中學校課程類型真的不少

●----- 73	●◎◆----- 5	●◎◆▲---- 5	●◎◆▲○★ 5	---◎----- 4	---◆----- 6	---▲----- 11
●◎----- 7	●◎-▲---- 1	●◎◆-○-- 3	●◎◆▲○- 14	---◎----- 4	---◆▲---- 20	---▲★---- 12
●-◆----- 6	●◎----- ★ 12	●◎◆-★-- 2	●◎◆▲-★ 1	---◎-○-- 1	---◆-○-- 13	
●-▲----- 7	●-◆▲---- 19	●◎-▲○-- 6	●-◆▲○★ 9	---◎----- ★ 6	---◆-★-- 1	
●----- ★ 122	●-◆-○-- 6	●◎-▲-★ 3		---◎◆▲-- 10	---◆-○★ 1	
	●-◆-★ 25	●-◆▲○-- 22		---◎◆-○- 3	---◆▲○-- 44	
	●-▲-★ 13	●-◆▲-★ 11		---◎◆-★ 1		
		●-◆-○★ 1		---◎◆▲○- 19		
				---◎◆▲○★ 1		

●普通型高中_◎綜合型高中_◆技術型高中_▲進修部_○實用技能_★國中部

這波新課綱的架構…



高中教育階段各類型課程規劃比較

普通型	技術型	綜合型	單科型
(1)學年學分制：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學年學分制。 每學期每週修習 1 節，每節上課 50 分鐘，持續滿一學期或總修習節數達 18 節課，為 1 學分。			
(2)總學分：			
● 部定必修:118 一般科目=118	● 部定必修:111-136 一般科目=66-76 專業科目+實習科目=45-60	● 部定必修:48 一般科目=48	● 部定必修:48 一般科目=48
● 校定科目=62 必修:一般科目=4-8 選修:一般科目=54-58	● 校定科目=44-81 必修: 專題實作 2-6 +其他 選修:	● 校定科目=132 必修:一般科目=4-12 選修:(一般、 專精)=120-128	● 校定科目=132 必修:(一般、專業)=45-60 選修:(一般、專業)=72-87
● 每週節數=30	● 每週節數=30-32	● 每週節數=30	● 每週節數=30
● 總學分 180	● 總學分 180-192	● 總學分 180	● 總學分 180
● 團體活動=2-3	● 團體活動=2-3	● 團體活動=2-3	● 團體活動=2-3
● 彈性學習=2-3	● 彈性學習=0-2	● 彈性學習=2-3	● 彈性學習=2-3
(3)每週上課節數： 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其中包含「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4)團體活動時間： 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 社團活動 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 每週 2-3 節。	● 班級活動:每週 1 節; ● 其他:每週 1-2 節。	● 班級活動:每週 1 節; ● 其他:每週 1-2 節。	● 班級活動:每週 1 節; ● 其他:每週 1-2 節。
(5)彈性學習時間： 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或學校特色活動等。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 1 節。			
● 每週 2-3 節。	● 每週 0-2 節， ● 六學期總計需 6-12 節。	● 每週 2-3 節。	● 每週 2-3 節。
團體活動時間+彈性學習時間=每週 5 節			

從總綱看普通型高中執行面的規範

規劃說明 (1/2)

- 部定必修課程
 - 各領域可研訂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實驗）型等主題的課程內容…。(p. 17)
- 校訂必修課程
 - 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p. 17)
- 加深加廣選修：
 - 滿足銜接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之需要。
 - 課程名稱、學分數與課程綱要由教育部研訂(p. 17)

從總綱看普通型高中執行面的規範

規劃說明 (2/2)

- 多元選修：
 - 各校至少提供6學分課程供學生選修。
 - 本類課程可包括…、通識性課程、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a. 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
 - b. 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從總綱看普通型高中執行面的規範
規劃原則 (1/3)

- 部定必修
 - 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
 - 各校因實施適性教學得增加授課班級數，其所需經費及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p. 18)
- 校訂必修…，
 - 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
- 選修
 - 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
 - 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1.5倍。
 - 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12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10人
 - 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從總綱看普通型高中執行面的規範
規劃原則 (2/3)

- 專題與跨領域課程
 - 各校開設跨領域/科目專題類課程，其專題小組人數及每位教師配置小組組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教學節數，其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選課輔導
 - 教師若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規劃原則 (3/3)

彈性學習時間

2/2

除學校特色活動外，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及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應於課程綱要所定每星期上課35節內為之。

彈性學習時間教師全學期授課者，列計教學節數；非全學期授課者，核實支給鐘點費。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全學期所需之鐘點費，以不超過原應支出鐘點費之0.2倍。

彈性學習時間

1/2

學生自主學習

- 學校應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並納入課程計畫
- 學生應依學校訂定之實施規範，規劃自主學習計畫
- 須至少十八節，並以安排於一至二學期實施為原則

選手培訓

- 學校應訂定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活動之培訓計畫
- 培訓計畫內容應包括培訓項目、內容、進程、預期效益及相關規定

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

- 考量學生個人意願及學習表現，規劃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供學生自由選擇
- 全學期授課者，教師須訂定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全學期授課者，技高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授予學分；普高與綜高皆不授予學分

學校特色活動

- 學校辦理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應訂定特色活動計畫並列入行事曆

從總綱看普通型高中執行面的規範
實施要點

-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 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
- 課程發展委員會職責
 - 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進行課程評鑑。
- 課程設計融入議題
 - 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
- 為有利於學生選校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

領綱草案執行面檢視~

G01-01 語文領域_國語文

- 高級中等學校應修習之學分數為部定必修20學分。
- 高級中等學校之部定必修課程中，需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 該課程建議安排高一或高二教授，以每學期1學分、兩學期連續排課為原則。
- 高級中等學校的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規劃如下：
 - 學生應從8學分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中，選修至少4學分之課程。

類別	名稱	學分	建議授課年級
選修一般科目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2	高一至高三
	各類文學選讀	2	高一、高二
	專題閱讀與研究	2	高二、高三
	國學常識	2	高二、高三

領綱草案執行面檢視～

G01-02語文領域_本土語文_閩南語文

- 國小：
 - － 領域學習課程1節/週。
 - － 屬「領域學習課程」，每週上課時數為1節，得以隔週上課2節的方式彈性調整。
 - － 亦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 國中：
 - － 彈性學習課程。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普通型、技術型與綜合型）教育階段
 - － 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於校訂必修或選修課程開設閩南語文課程

領綱草案執行面檢視～

G01-03語文領域_本土語文_客家語文

- 國小：
 - － 領域學習課程1節/週。
 - － 屬「領域學習課程」，每週上課時數為1節，得以隔週上課2節的方式彈性調整。
 - － 亦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 國中：
 - － 彈性學習課程。
 - － 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 － 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普通型、技術型與綜合型）教育階段
 - － 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於校訂必修或選修課程開設客家語文課程

領綱草案執行面檢視～

G01-04語文領域_本土語文_原住民語文

- 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依照16族42方言發展。
- 國小：
 - 領域學習課程1節/週；至少每週1節課，學校得以隔週上課2節、隔學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 國中：
 - 彈性學習課程；學校應依學生需求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1節課，供學生選修。
 - 得結合各領域/科目或彈性學習課程增加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規劃與實施。
 - 學校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 高中：
 - 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專班應於校訂課程開設6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並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領綱草案執行面檢視～

G01-05語文領域_新住民語文

- 現階段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以東南亞新住民語文為主。
- 目前在我國婚姻移民及其二代子女中，除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外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人數最多，因此本課程綱要之設計以上述七國的官方語言及文化為主要考量。
- 高中階段併入第二外語
- 教材正在審定中….

領綱草案執行面檢視~

G01-06 語文領域_英語文

- 英語文部定必修第10、11年級每學期4學分，第12年級上學期2學分。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中，英語文、第二外國語文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6學分；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中，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合計至少需達24學分。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英語文加深加廣選修規劃如下：

領域/科目	名稱	學分	建議授課年級
英語文	英語聽講	1	高一至高三皆適用
	英文文法	1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英文作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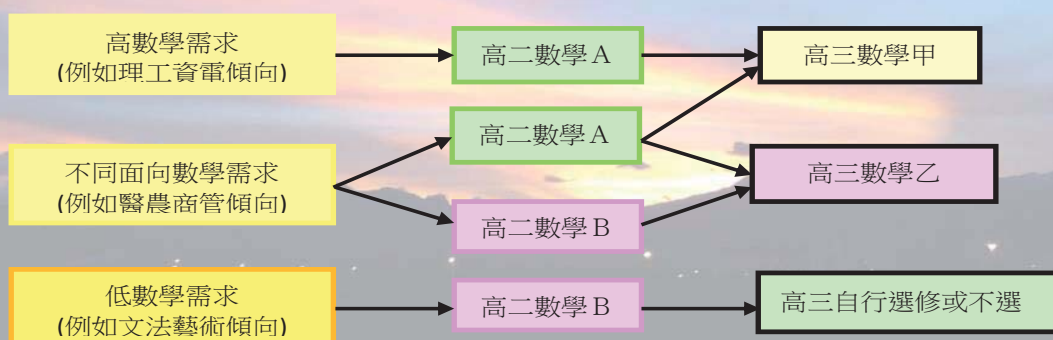
領綱草案執行面檢視~

G01-07 語文領域_第二外國語文

- 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英語文、第二外國語文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6學分，該學習階段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合計至少需達24學分。
-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校可依校本特色或時代需要，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於『多元選修』課程中開設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供學生選修。

領綱草案執行面檢視~
G02-01數學領域(1/2)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必修8學分（每週200分鐘）。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必修8學分（每週200分鐘，分為A、B兩類）。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加深加廣選修8學分（每週200分鐘，分為甲、乙兩類）。
- 學生修習數學，從高二起分為三個軌道。
- 為達到適性揚才的理想，數學課程的設計，高二必修課程分為A、B兩類。



領綱草案執行面檢視~
G02-01數學領域(2/2)

- 除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的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分為甲、乙兩類）之外，學校可發展各類選修課程，讓學生有適性發展的機會。
- 建議如下：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	建議對象	建議學分數	建議年級
基礎數學	補足數學基礎不足的部分 (係針對國中數學學習「待加強」的學生而設計)	數學基礎不足者	2	高一上
數學演習	加強練習、從實作中掌握學習目標	一般學生	1	各學期
選修代數	線性代數或代數學的加深、加廣學習	有興趣的學生	2	高一、二任一學期
選修幾何	幾何學的加深、加廣學習		2	高二、三任一學期
統計學	統計學的加深、加廣學習	有興趣的學生	2	高二、三任一學期
數學軟體	學習以數學軟體解決問題	有興趣的學生	2	高二、三任一學期
演算法	利用計算機解決問題的關鍵數學知識	有興趣的學生	2	高二、三任一學期
數學建模	學習以數學模型解決問題有興趣的學生	有興趣的學生	2	高二、三任一學期
微積分 I	提供學生提前修習大學微積分的管道	學習超前的學生	3-4	高二、三任一學期
微積分 II			3-4	

領綱草案執行面檢視～
G03-01 自然科學領域

- 普通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部定必修總學分數為12學分：
 - 科目必修8學分。包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每科各2學分。
 - 領域必修4學分：「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 普通型高中加深加廣選修學分數為32學分：
 - 物理10學分、化學10學分、生物8學分、地球科學4學分
-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 陸、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五）在普通型高中，學校應參考相關的教學示例，於前一學期擬定課程計畫，架構整個學年、階段性的短期或主題之教學活動。
 -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案例(附錄四)

領綱草案執行面檢視～
G04-01 藝術領域

- 部定必修三科目(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共10學分
 - 每科目至少開設2學分。
 - 在減少每週授課科目之原則下，各科目可在不同年級、學期彈性開設，並得連排。
 - 藝術生活科包含三類學習內容(設計與視覺應用，音樂應用，表演藝術)，每類2學分，學校可依學生需求開設1-3類。
-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四科目共6學分
 - 表演創作、基本設計多媒體音樂、新媒體藝術，每科目可開設2-4學分。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皆屬於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亦可作為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開設參考。

領綱草案執行面檢視～
G05-01綜合活動領域

- 普通型高中：
 - 包含生命教育（1學分）、生涯規劃（1學分）、家政（2學分）三科，共4學分
 - 可在不同年級規劃修習不同科目。
-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部定選修課程與學分數：
 - 選修課程每門2學分：
 - 加深選修課程：「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思考：智慧的啟航」和「創新生活與家庭」。
 - 加廣選修課程：「生命啟航：生命意義與生涯發展」、「創意與行銷」和「預約幸福」。
-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部定選修課程與學分數：
 - 本選修課程為加深、加廣的學習內容，可達6學分。
 - 本選修課程包括跨科目的專題、實作、探索體驗與職涯試探等類型，可做為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開設的參考，亦可做為銜接不同生涯進路的預備。

領綱草案執行面檢視～
G07-01科技領域

-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之部定必修課程各為2學分。
- 加深加廣選修共8學分：
 - 資訊科技：「進階程式設計」（2至4學分）、「機器人程式設計」（2學分）及「資訊科技應用專題」（2學分）。
 - 生活科技：「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機器人機電整合專題製作」。
- 授課時間分配規劃：
 - 建議依學期開設，採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上下學期對開，每週連排2節課。
- 實作活動時數宜佔整體課程時數的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領綱草案執行面檢視～
G08-01健康與體育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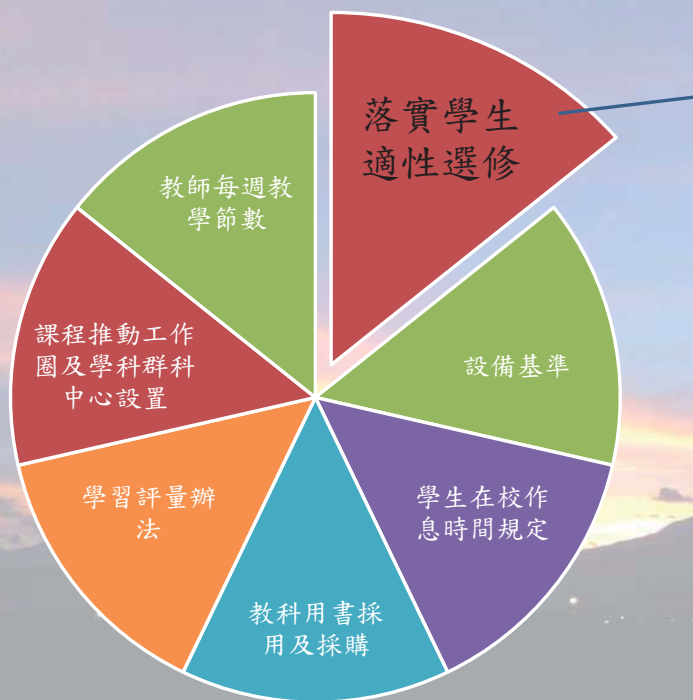
- 國小:採取分科教學
 - 健康教育與體育的時間分配以1:2為原則。
- 普高:體育每學期修習2學分。
- 加深加廣選修：
 - 健康與運動休閒（模組課程）6學分。
 - 採跨科開設，模組課程全名為：「健康與運動休閒」，共分為三個科目，各2學分：「安全教育與傷害防護」、「運動與健康」、「健康與休閒生活」。

Ⅲ. 政策配套快馬加鞭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綱配套措施

四大面向

三十個工作項目



- 1.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補充規定草案
- 2.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草案

33

一、推動學校落實學生適性選修相關配套

- (一) 解決學校開設選修課程師資相關問題
- (二) 補助學校開設選修課程、空間、設備經費
- (三) 協助學校落實學生適性選課輔導作為
- (四) 強化學校課程領導及課程規劃組織運作
- (五) 建置課程資訊平臺連結考招制度

34

二、增修(訂)法令

1. 已完成研修，並發布

編號	法令名稱	法令屬性	目前進度
1	研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要點	行政規則	業於105年8月11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89817B號令發布。
2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	行政規則	業於105年09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4533B號令發布。

35

二、增修(訂)法令

2. 已完成研修，進入法制程序，年底可完成

編號	法令名稱	法令屬性	目前進度
1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行政規則	待召開要點草案定稿會議。
2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補充規定	行政規則	待召開要點草案定稿會議。
3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	待召開要點草案定稿會議。
4	研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輔導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	預定105年11月底完成草案研擬

36

二、增修(訂)法令

2. 已完成研修，進入法制程序，年底可完成

編號	法令名稱	法令屬性	目前進度
5	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行政規則	研擬中,105 年 12 月底完成研修。
6	修訂高中設備基準	行政規則	研訂完成,進行審查。105 年 12 月底完成。
7	修訂技術型高中設備基準	行政規則	105 年 12 月底完成研訂及審查。

37

二、增修(訂)法令

3. 已有規劃，需配合領綱研修再確認

編號	法令名稱	法令屬性	目前進度
1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法規命令	106 年 7 月底完成研修。
2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法規命令	106 年 7 月底完成研修。
3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法規命令	牽涉面廣,106 年 7 月底完成研修。
4	數位學習相關規定	行政規則	評估新增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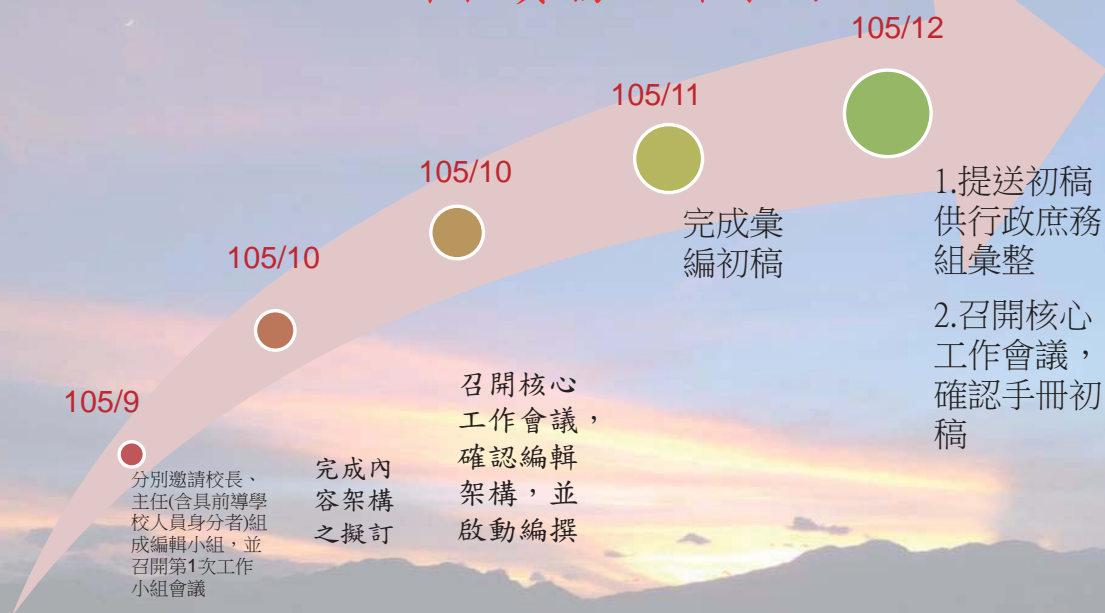
二、增修(訂)法令

4. 納入《課程實務工作手冊》

編號	法令名稱	法令屬性	目前進度
1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原則	行政規則	已完成。改納入課務工作手冊，不另立法規
2	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	研擬中，納入課務工作手冊，不另立法規

解決現場課務人員的擔心…

三、課程實務工作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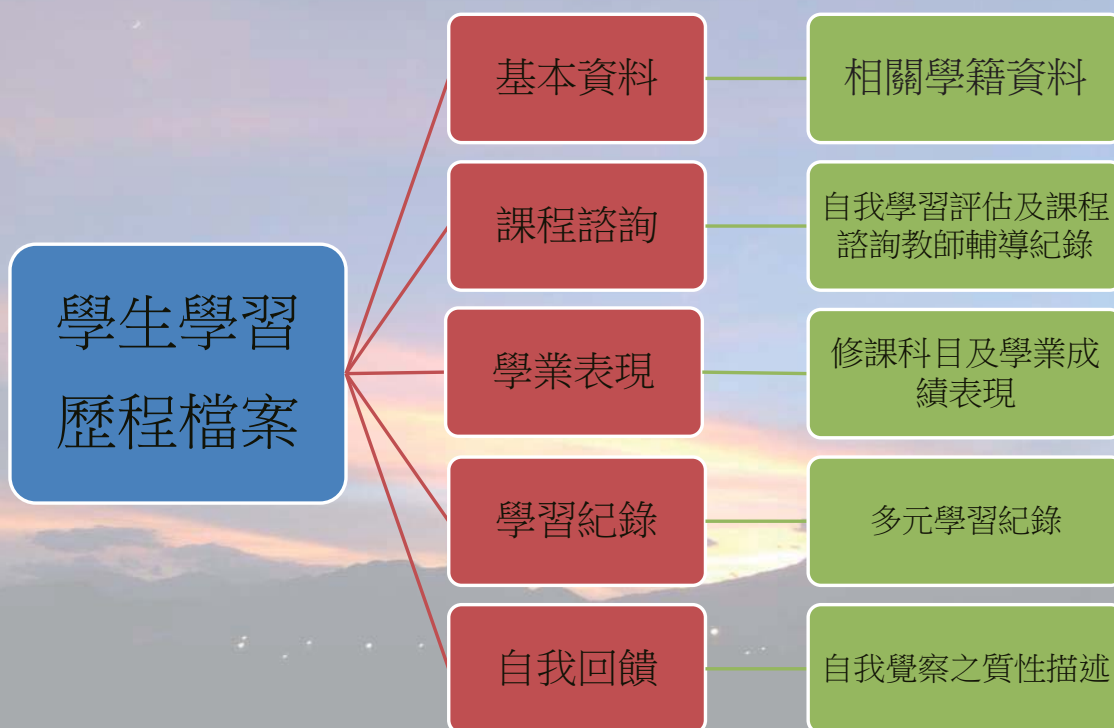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務工作手冊》架構(1/2)

序言	第三篇 學校課程計畫的發展
第一篇 107 課綱的課程理念與課程架構	Ch13.學校課程計畫的擬定
Ch01. 107 課綱修訂的重點與方向	Ch14.校訂課程發展的步驟
Ch02. 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架構	Ch15.課程發展行事曆的訂定
Ch0.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課程類別與說明	Ch16.學校課程地圖的建構
Ch04.選修課程規畫與說明	Ch17.課程計畫填報公告及說明
Ch05.素養導向的課程發展與實務	
Ch06.技能領域課程特色說明	
第二篇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第四篇 校訂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Ch07.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的訂定	Ch18.校訂必修課程開設實務
Ch08.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功能與任務	Ch19.選修課程開設實務
Ch09.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運作機制	Ch20.彈性學習時間的規劃與實施
Ch10.課程計畫審查的機制與重點	Ch21.團體活動時間的規劃與實施
Ch11.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的培力計畫	
Ch12.學校課程自我評鑑的規劃與實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務工作手冊》架構(2/2)

第五篇 適性與統整型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第六篇 師資調配與專業支持
Ch22.適性教學的實施	Ch32.課程計畫與師資人力需求規畫
Ch23.專題與跨領域課程的開設	Ch33.教師備課、觀課與議課實務
Ch24.跨科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Ch34.公開授課的實施
Ch25.學生跨學程/跨科選修的規劃與實施	Ch35.教師培力與專業增能實務
Ch26.普通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中探究與實作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第七篇 教學資源開發與運用
Ch27.技術型高中專題實作課程規畫與設計	Ch36.戶外教育的實施
Ch28.綜合型高中分流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Ch37.教科書選用實務
Ch29.校際共同開發課程	Ch38.地方特色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Ch30.社教機構、社區大學合作開設多元選修課程	Ch39.自編校本特色教材與學習資源平台建置
Ch31.大專校院預修課程開設實務	Ch40.空間設備共享機制之建立
	Ch41.校務行政系統配套支持
	第八篇 學生選課諮詢輔導
	Ch42.學校課程手冊的編訂
	Ch43.課程輔導諮詢系統的建置
	Ch44.學習歷程檔案的規劃與建置
	Ch45.學生學習歷程之輔導措施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 (草案)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以學生在學期間為限，其內容蒐集及記錄方式如下：

1. 基本資料、課程諮詢、學業表現、學習紀錄之彈性學習、團體活動及幹部經歷項目，應由學校檢核後列入。

2. 除前款所列項目外，其他內容得由學生自行提供資料佐證後列入。

✓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含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教師、家長及學生等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大專校院辦理適性選才招生作業，得經學生同意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使用報考學生個人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為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得準用本要點。

五、課程資訊平臺建置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資訊網

高級中等學校 課程查詢資訊網

普通型高中 課程填報 技術型高中 課程填報 綜合型高中 課程填報 進修學校 課程填報

技術型高中 群科課程資訊網

▶ 提供大專校院端了解高中端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 提供大專校院了解學生所修習選修課程之大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

帳號: 密碼: 登入

公告

公告日期	標題
2016/10/27 下午 02:18:43	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學業表現資料上傳時程為「105年1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2016/10/13 下午 04:00:2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表現歷程資料庫」工作說明會(10/18南區、10/19中區、10/20北區)
2016/6/7 下午 02:20:06	鎮午運保醫本中心辦公室裝修工程期間客服電話暫停服務
2016/6/1 上午 09:37:07	上傳時間延長至6/8號
2016/3/31 下午 03:12:19	系統新增「常見問題」
2016/2/2 上午 09:51:33	「上傳時程」期限延至2/15(一)
2015/12/31 下午 05:24:37	《1/1-1/3電話客服暫停服務》
2015/12/22 下午 12:08:52	「上傳時程」期限延至1/31(日)
2015/12/17 上午 11:22:45	12/17(四) 系統維護公告
2015/12/11 下午 04:45:45	12/13(日) 停課與第一系統暫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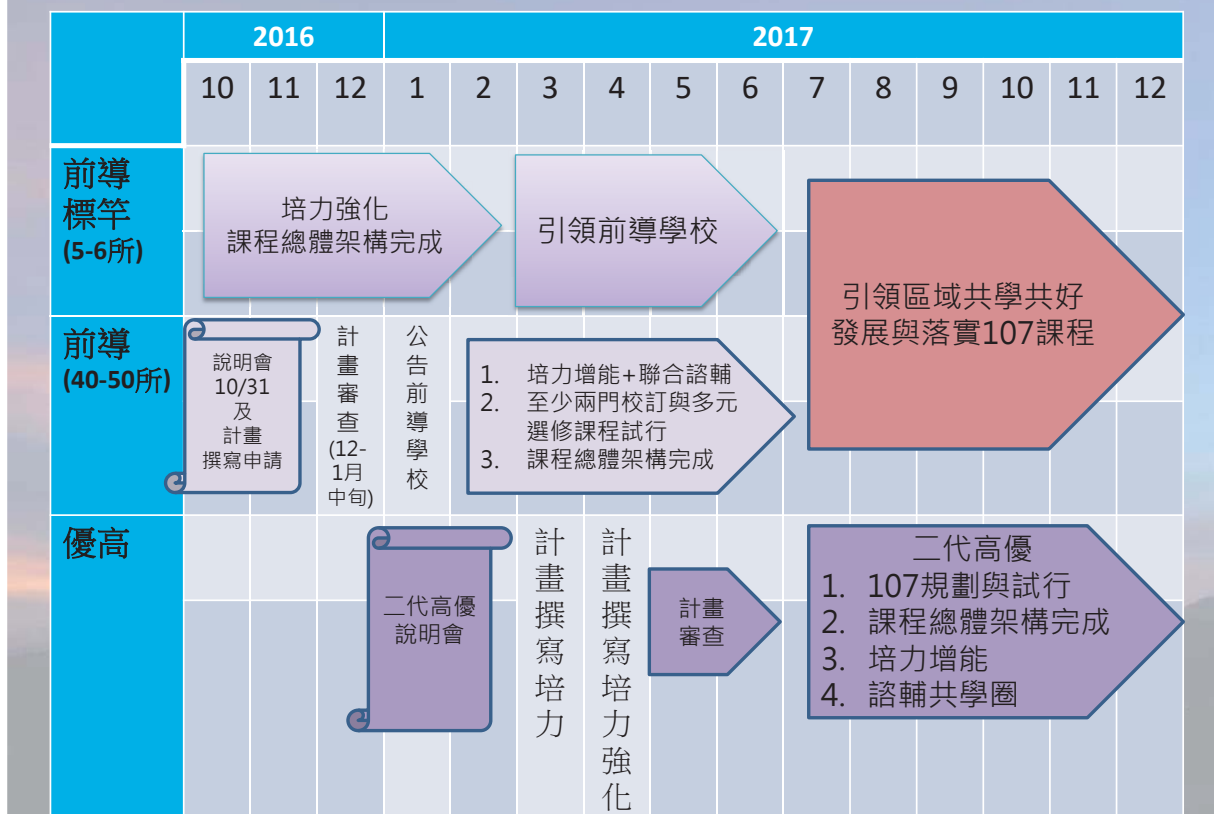
六、高中優質化之定位與持續發展

方案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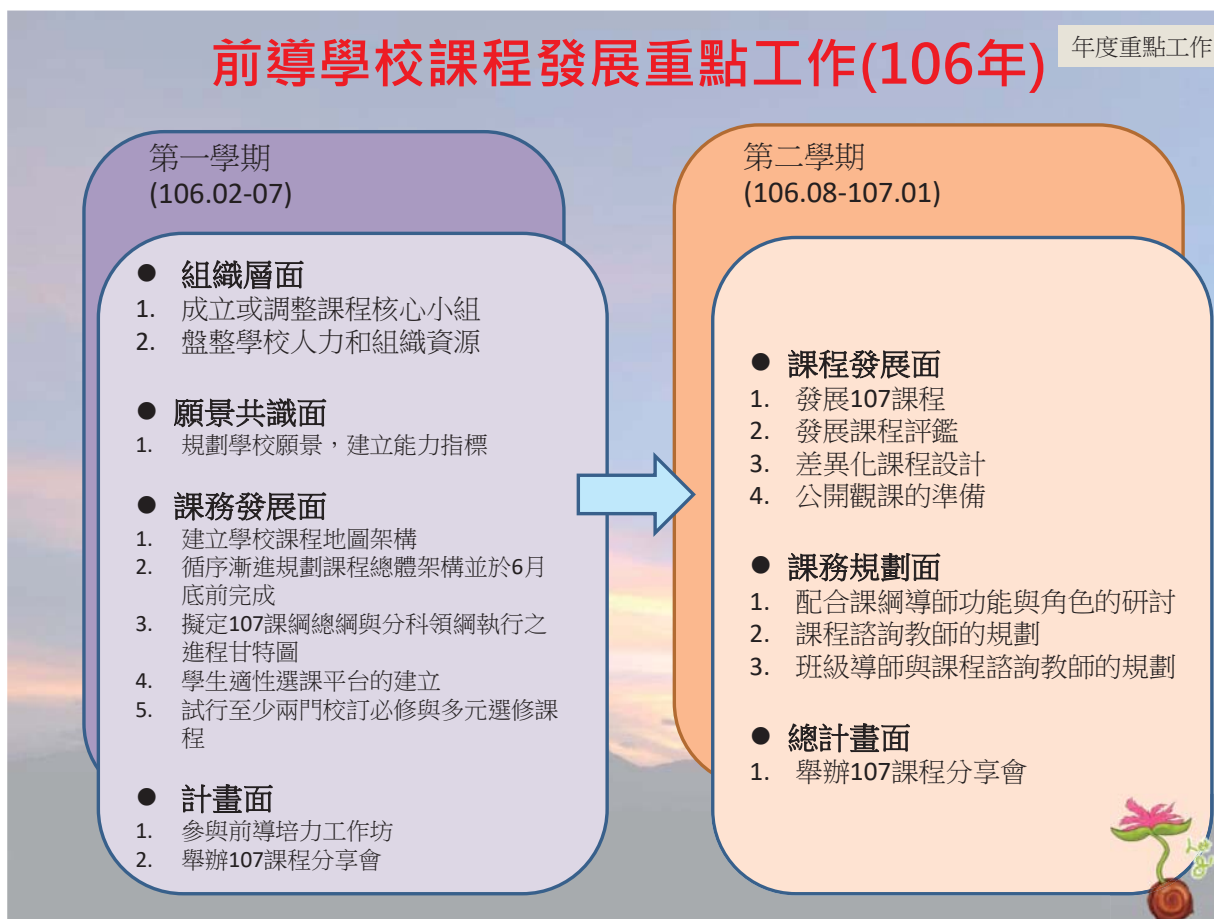
前導與高中優質化學校發展時程

時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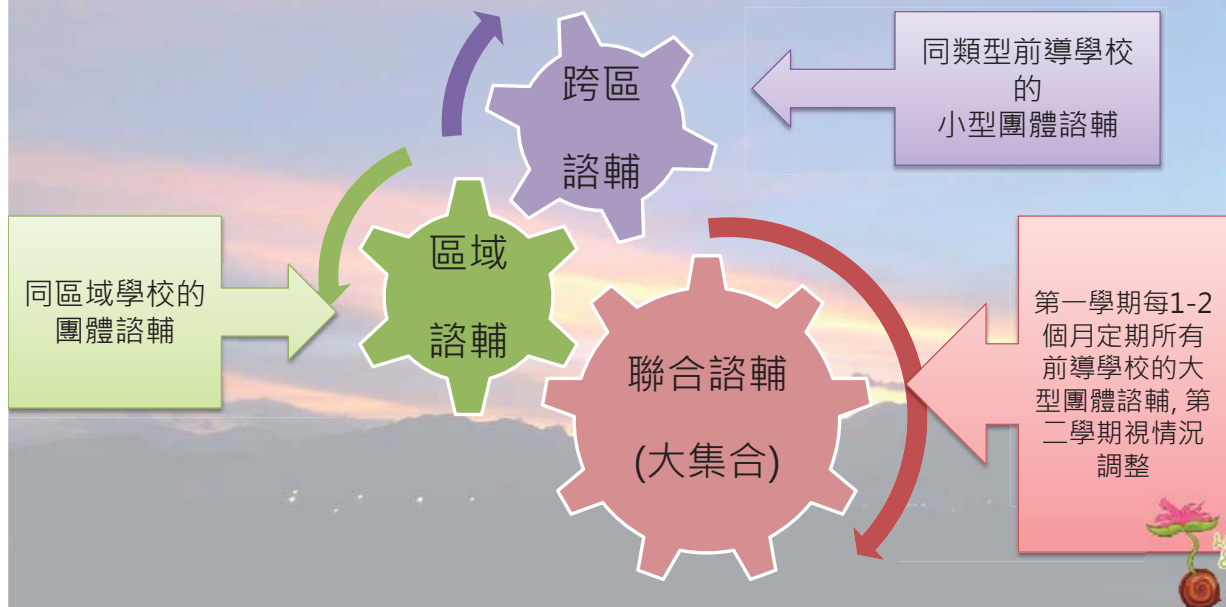
前導學校課程發展重點工作(106年)

年度重點工作



前導學校諮詢輔導

每個區域將會安排大學教授及實務工作者(校長或主任)擔任區域諮輔委員，協助區域前導學校的發展，並與前導學校共同合作促進區域學校的課程發展。



攜手為新課程加油!!